

永仙政〔2022〕9号

仙夹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夹镇应对新冠肺炎 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根据永春县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2022年2月22日下发的《永春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第5版）》，我镇制定并印发《仙夹镇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仙夹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仙夹镇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新冠肺炎乙类传染病甲类管理的要求，依法、科学、规范、有序、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深入总结我县疫情处置工作，学习借鉴上海等地先进防控经验，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指导我镇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国家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应急预案（试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修订版）》《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修订版）》《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方案》《国际卫生条例（2005）》《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第5版）》《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应对新冠

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第5版）》《永春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春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永春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第5版）》等有关法律、法规、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联防联控；预防为主，人物同防；依法依规，科学精准；分级分类，有序防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仙夹镇新冠肺炎的预防和疫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2.1 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成立仙夹镇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控疫情应急指挥部），由镇党委书记徐志勇，党委副书记、镇长林清江共同担任总指挥长；党委副书记刘进钿、组织委员林强、人武部长谢志孟、派出所所长郑颖昱、副镇长李伊娜、副镇长（科技）姚德纯、司法所所长潘维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康承平、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刘文杰、四级主任科员夏仕贤任副总指挥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指挥部日常事务由副镇长（科技）姚德纯负责；下设综合协调组（办公室）、疫情防控与医学监测组、舆情宣传与环境整治组、重点场所整治与交通检疫组、物资保障与返工劝导组、维稳处置组、督查督导组等7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相关镇领导担任。

2.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

县委、县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分析我镇疫情防控工作形势，统一指挥调度协调全镇应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省市县指挥部部署的具体任务，调度协调各方面防控工作并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各部门各村按应急工作预案开展工作，组织检查应急工作的全覆盖抓落实情况。

2.3 各工作组的组成与工作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组 长：姚德纯、刘文杰

成 员：王娉婷、林小钦、林怡鸿、陈明煌、郑巧艳

工作职责：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协调全镇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起草审核重要文稿；负责收集、整理、上报疫情防控工作信息、防控工作动态；负责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内部日常事务，组织会商例会，提出重要事项督办意见；负责交办、转办件衔接工作。

2.3.2 疫情防控与医学监测组

组 长：姚德纯、李伊娜

成 员：陈清林、赵文剑、王娉婷、郭婷芳、郑巧艳、郑艳梅、范春金、罗金昆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实施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全镇疫情监测、报告、疫情处置等提供指导；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开展疫情处理工作；提出完善疫情防控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负责境内外风险地区返乡人员的摸排、日常监测和转运，做好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工作；做好防控人员的防护工作；负责做好对引办企业、管辖范围内工程项目等从风险地区来仙经商、务工人员

员的全面摸排和应对工作，督促业主落实主体责任。

2. 3. 3 舆情宣传与环境整治组

组 长：刘文杰、康承平

成 员：林剑华、林怡鸿、郭婷芳、肖晓阳、刘巧敏

工作职责：负责疫情与防控工作动态发布；积极正确引导舆论；创新宣传形式，提高宣传实效；协助相关部门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能力；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加强网络舆情监控，打击散布谣言行为；组织开展城乡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和农副产品销售渠道的监督检查、卫生消杀。

2. 3. 4. 重点场所整治与交通检疫组

组 长：刘进钿、康承平

成 员：镇综治办、综合执法队、安办、各村

工作职责：重点对民宿、旅游景区、宗教场所等“外防输入”第一道防线加强督导，做好戴口罩、测温、验码（健康码+行程码）、“一米线”等防控措施。对“五小”（小餐馆、小食品店、小超市、小理发店、小药店）进行防控监管；对我镇进出路口进行排查，防止风险地区人员进入。

2. 3. 5 物资保障组

组 长：刘进钿

成 员：尤震、蔡斌佳、黄文娟、陈明煌、陈巧华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研究并综合协调防控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防控应急物资需求，多渠道落实物资采购、储备；落实经费保障；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

的生活必需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的市场动态，加强市场供给保障和市场监管工作。

2.3.6 维稳处置组

组 长：郑颖昱、潘维智

成 员：杨四川、陈秋兴、李婕莹、陈明煌、刘巧敏

工作职责：加强与疫情相关社会动态的监测，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相关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查处制造、散布和传播有关疫情不实信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加大各类涉及疫情防治药械和广告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控物资囤积等行为；对刻意隐瞒、拒不配合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3.7 督查督导组

组 长：潘贤陆

成 员：李志高、曾德挺、林剑华

工作职责：负责建立督办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日常工作开展情况；重点督办各专项会议决定和要求落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2.4 各村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辖区内新型冠状病毒综合防治工作。疫情发生时，根据镇党委政府的部署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针对三种情形和防控策略，充分发挥村级动员能

力，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群防群控，有效落实综合性防控措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控制疾病传播。

3 适用情形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情形：

情形 1：国内出现病例，本县未出现；

情形 2：本省市出现输入性病例，本县未出现；

情形 3：本县出现输入性病例，本镇未出现；

情形 4：本镇出现输入性病例；

情形 5：出现蔓延趋势。

4 疫情防范与应急措施

4.1 情形 1：国内出现病例，本县未出现

4.1.1 镇防控领导小组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建立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定期组织部门会商，及时分析疫情形势，研判风险。

4.1.2 按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充分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组织准备、人员准备、技术准备和物资准备，全面提升应急能力。

4.1.3 镇卫健办制定镇级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方案，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和形势研判，提出完善防控政策意见；加强疫情监测，组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开展相关

技术培训；镇卫生院做好救治准备；完善联防联控相关部门的信息通报制度，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4.1.4 镇社会服务中心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加强各类活禽源头管理，查处在镇区和人口密集地方，从事活禽销售或者现场屠宰交易的行为。

4.1.5 镇社会服务中心、镇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配合，打击非法运输活禽的违法行为，清理非法饲养家禽，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4.1.6 镇卫生院组织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专用应急救援物资的镇级储备现状和储备计划进行评估，提出调整需求，落实储备计划。

4.1.7 仙夹中学、夹际学校、仙夹中心小学、幼儿园等开展因病缺课监测，落实学校防控工作。

4.1.8 镇宣传办、镇卫健办等部门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新闻宣传，引导公众保持健康心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4.1.9 各村开展网格化管理，加强村级排查管控。

4.2 情形 2：本省市内出现输入性病例，本县未出现病例
在落实好情形 1 措施的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4.2.1 落实省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措施；按预案要求开展联防联控，定期召开部门工作会商会，协调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4.2.2 疫情处置

镇卫健办根据疫情形势及时修订镇级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方案，提出进一步防控建议。

4.2.3 社会防控

仙夹中学、夹际学校、仙夹中心小学、幼儿园落实晨检制度，做好室内通风、消毒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对有发热、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人员及时要求就医。

仙夹镇派出所启动健康检疫，对出入本镇人员开展体温检测，发现发热病例时，进行流行病学史问询，观测是否具备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做好可疑患者发热留观和登记，并及时通知镇卫生院将患者转运至县级医院发热门诊进行专家会诊，随行医务人员和驾驶员着二级防护，转运后做好终末消毒。

4.2.4 各村落实属地责任，全面摸排来自风险地区的人员，实行健康管理，落实居家观察的措施。

4.3 情形 3：本县出现输入性病例，本镇未出现病例

在落实好情形 2 措施的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4.3.1 社会防控

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因病缺勤人员开展登记。

各村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管理，加强村级疫情排查管控。开展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管理工作，各村、各单位全力配合，共同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卫生知识宣传。结合

疫情发展趋势，加强村居、学校、超市、民宿饭店、建筑工地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重点人群的监测、管理；禁止集市、庙会等人员聚集活动。

4.4 情形 4：本镇出现输入性病例

在落实好情形 2 措施的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4.4.1 疫情处置

及时将患者按要求程序转运至县医院发热门诊进行专家会诊，随行医务人员和驾驶员着二级防护，转运后做好终末消毒。

4.4.2 社会防控

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因病缺勤人员开展登记。

各村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管理，加强村级疫情排查管控。开展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管理工作，各村、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共同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卫生知识宣传。结合疫情发展趋势，加强村居、学校、超市、民宿饭店、建筑工地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重点人群的监测、管理；禁止大型文体活动、庙会等人员聚集活动；必要时责令停止营业。

4.5 情形 5：出现蔓延趋势

在落实好情形 3 措施的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4.5.1 根据疫情情况，配合县政府依法采取停工停课、限制人员聚集等强制措施；全力保障煤、水、电、气等生活资源供给

和粮、油、副食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严防抢购等行为的发生；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4.5.2 镇卫生院按照县卫健局指令开展接诊和医疗救治工作。

4.5.3 镇卫生院持续评估医疗负荷，及时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必要时，请求县级卫健部门支援。

4.5.4 各村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指导村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镇卫生院组织医务人员指导患者、密切接触者家庭做好通风、预防性消毒及生活垃圾的消毒处理等工作。

5 应急响应终止

5.1 上级发布应急响应终止，镇防控领导小组同时响应。

5.2 镇政府对疫情发生经过、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全面评估。

5.3 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调集、征用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补偿。

6 相关保障

6.1 经费保障

镇财政所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镇卫健办等部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应急物资储备和工作运转补助。民政、医保等部门负责协助落实参保病例的诊断、治疗、医学观察期间的医疗费用。

6.2 技术保障

镇卫生院要按照国家新型冠状病毒最新版诊疗方案和防控方案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新型冠状病毒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全员培训，提高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诊断、治疗、流调、采样、检测、监测、消毒和现场应急处置等业务技术水平，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6.3 物资保障

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控制所需的各类器械用品的储备与供应；确保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力做好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工作。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针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7 督导检查

7.1 镇防控领导小组综合协调负责对全镇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进行督查，重点检查应急预案、信息报告、监测预警、社区管控、联防联控、物资储备、人员培训和健康教育等是否落实。督查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报镇防控领导小组。

7.2 督查中发现可能造成疫情爆发、蔓延等紧急情况时，要立即向县防控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

8 奖惩

8.1 奖励

镇人民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8.2 责任追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建立防控工作责任追究制。

8.2.1 在执行本预案过程中，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不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皮，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追究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8.2.2 对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8.2.3 对不接受医学观察、隔离治疗，阻碍、干扰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在接受疫情调查时不讲实情，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以上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另行发文。